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現場會議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 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a) 重選廖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20)(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決定之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於該授權已獲 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 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 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 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統一資源定位符(URL)(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通過便於進行大會的電子會議系統(「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登入。本公司登記股東可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觀看現場直播及參與投票並在線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載於本公司向本公司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函。本公司登記股東務須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之登陸訪問代碼。本公司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務請妥善保管登陸憑證,不得將其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出席大會、投票及在線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 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 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而定。
-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鑒於香港當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情況及為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社交距離規例」),本公司擬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現場會議地點」)舉行大會現場會議,由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之最少出席人數出席,連同有限人數的其他與會人士,以確保大會妥為進行,而法定人數將由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集團員工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及盡量降低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其他董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僅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現場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任何股東如對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地址或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臨時變更大會安排及採用大會安排之應急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大會安排符合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倘社交距離規例項下的社交距離措施於大會前獲大幅放寬,且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於舉行大會時仍然有效,經考慮需要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預防及盡量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及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等各項因素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允許人數有限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現場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過就此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必要更新資料。倘大會安排有任何其他變更,本公司亦將竭力通過另行刊發有關大會安排之公佈向股東提供必要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之最新政策及通告以及本公司就大會安排之未來更新資料作出之公佈。

鑒於COVID-19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 於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 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且現場會議地點的出席人數有限(如上文所載); 及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者應(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大會的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在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